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界內證的邀請或要約。

界內證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務須注意，界內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界內證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界內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界內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界內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界內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界內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界內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RRD」）的盧森堡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 BRRD 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推出公佈

及

單一股票界內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擔保人：Société Générale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保薦人、流通量提供者及配售代理：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界內證證券代號	47393	47394	47395	47396	47397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2	9702	9702	9702	9702
發行額	20,000,000 份 界內證	30,000,000 份 界內證	20,000,000 份 界內證	30,000,000 份 界內證	20,000,000 份 界內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¹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 H 股	已發行普通 H 股	已發行普通股
買賣單位	200 份界內證	200 份界內證	1,000 份界內證	1,000 份界內證	500 份界內證
每份界內證的發行價	0.590 港元	0.380 港元	0.730 港元	0.380 港元	0.70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²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則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或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則為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適用於各系列)	1.00 港元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適用於各系列)	0.25 港元				
上限價	88.000 港元	105.000 港元	6.700 港元	7.900 港元	70.000 港元
下限價	75.000 港元	90.000 港元	5.700 港元	6.900 港元	60.000 港元
平均價 ³ (適用於各系列)	每個估值日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 年 9 月 20 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適用於各系列)	2019 年 9 月 27 日				
估值日 ⁴ (適用於各系列)	緊接期滿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期滿日 ⁵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結算日期	(i) 期滿日；或(ii) 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引伸波幅 ^{6,7}	24.84%	25.56%	17.82%	19.25%	19.09%
有效槓桿比率 ⁷	1.12x	2.52x	0.72x	3.52x	-0.26x
槓桿比率 ⁷	1.69x	2.63x	1.37x	2.63x	1.43x
溢價 ⁷	0.00%	19.28%	0.00%	15.38%	0.00%

閣下必須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增編及本文件所載「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條件」) 一併閱讀主要條款。條件將告適用，並且註明於各系列界內證的總額證書背面。

¹ 界內證自 2019 年 7 月起新推出市場，並無類似產品在聯交所上市以供比較。

² 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不同，「權利」及「每項權利之界內證數目」並無於支付方程式指明，因為它們一直為 1。

³ 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 6 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⁴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期滿日重疊或遲於期滿日，詳見條件 5(d)。

⁵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⁶ 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不同，有關數據源自根據上限價與下限價的引伸波幅。

⁷ 有關數據或會於界內證的有效期內波動，亦未必可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或其他發行人提供的界內證的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主要條款

界內證證券代號	47398	47399	47400	47401	47402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2	9702	9702	9702	9702
發行額	30,000,000 份 界內證	30,000,000 份 界內證	20,000,000 份 界內證	30,000,000 份 界內證	40,000,000 份 界內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¹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公司	中國移動 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 H 股	已發行普通 H 股	已發行普通 H 股	已發行普通 H 股
買賣單位	500 份界內證	500 份界內證	500 份界內證	500 份界內證	500 份界內證
每份界內證的發行價	0.450 港元	0.350 港元	0.690 港元	0.450 港元	0.29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²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則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或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則為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適用於各系列)	1.00 港元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適用於各系列)	0.25 港元				
上限價	82.000 港元	78.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17.000 港元	135.000 港元
下限價	72.000 港元	63.000 港元	85.000 港元	102.000 港元	120.000 港元
平均價 ³ (適用於各系列)	每個估值日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 年 9 月 20 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適用於各系列)	2019 年 9 月 27 日				
估值日 ⁴ (適用於各系列)	緊接期滿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期滿日 ⁵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結算日期	(i) 期滿日；或(ii) 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引伸波幅 ^{6,7}	19.62%	27.73%	21.31%	21.63%	23.62%
有效槓桿比率 ⁷	3.48x	-2.63x	-0.21x	2.99x	1.61x
槓桿比率 ⁷	2.22x	2.86x	1.45x	2.22x	3.45x
溢價 ⁷	11.28%	15.31%	0.00%	10.75%	30.29%

閣下必須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增編及本文件所載「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條件」) 一併閱讀主要條款。條件將告適用，並且註明於各系列界內證的總額證書背面。

¹ 界內證自 2019 年 7 月起新推出市場，並無類似產品在聯交所上市以供比較。

² 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不同，「權利」及「每項權利之界內證數目」並無於支付方程式指明，因為它們一直為 1。

³ 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 6 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⁴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期滿日重疊或遲於期滿日，詳見條件 5(d)。

⁵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⁶ 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不同，有關數據源自根據上限價與下限價的引伸波幅。

⁷ 有關數據或會於界內證的有效期內波動，亦未必可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或其他發行人提供的界內證的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界內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界內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界內證。

閣下投資界內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界內證前必須確定界內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閣下必須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載「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上頁載列的主要條款。

界內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1（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正面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界內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的擔保人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被調低，界內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界內證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示；及
-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跌，信貸評級或會下調。

界內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 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為盧森堡於 1993 年 4 月 5 日訂立關於金融業之法律(經修訂)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其中包括)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法國審慎監理局)監管。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於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界內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界內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界內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界內證概覽

- **何謂衍生認股權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認股權證。與掛鈎資產掛鈎的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從掛鈎資產取得價值的工具。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鈎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鈎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界內證為與掛鈎股份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權證。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期滿日行使。當界內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條件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界內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或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視乎到期時的平均價水平。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界內證如何運作？**

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及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 **界內證可否以 1 港元以上買賣？**

不可以。任何以 1 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 **閣下於期滿日前可否出售界內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界內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界內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界內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界內證。界內證的最後交易日與期滿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界內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界內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界內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界內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在另一情況下，倘若平均價於到期時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加任何交易成本。

- **閣下的最高利潤是甚麼？**

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將為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減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

閣下應注意，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閣下投資的金額及交易成本影響。

● 哪些因素釐定界內證的價格？

界內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資產（即界內證的掛鈎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界內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界內證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 掛鈎資產的價值：一般而言，掛鈎資產的價格越接近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掛鈎資產的價格距離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越遠，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掛鈎資產的價格波幅（即掛鈎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掛鈎資產價格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掛鈎資產價格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內），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於到期時平均價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內的預計可能性；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短，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掛鈎資產的流通量；
- 界內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界內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界內證下列每一項因素變動的理論影響說明如下（僅供參考*）：

因素	界內證價格
掛鈎資產價格接近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	▲
掛鈎資產價格偏離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	▼
至到期時間 ▼	界內證處於界內 ▲
	界內證處於界外 ▼
掛鈎資產價格波幅 ▼	界內證處於界內 ▲
	界內證處於界外 ▼
掛鈎資產價格波幅 ▲	界內證處於界內 ▼
	界內證處於界外 ▲

* 在實際情況下，可能有其他因素影響界內證的價格，而理論上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可能並不適用。

由於界內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界內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界內證在界外，掛鈎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可抵銷掛鈎資產價格距離下限價的任何上升或掛鈎資產價格距離上限價的任何下跌；
- 若界內證處於「極界外」（即掛鈎資產價格顯著高於上限價或顯著低於下限價）時，界內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距離下限價的任何上升或掛鈎資產價格距離上限價的任何下跌所影響；
- 若一系列界內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界內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資產的價格對界內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若界內證處於界外，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資產的價格距離下限價的任何上升或鈎資產的價格距離上限價的任何下跌，尤其當界內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界內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電話號碼： (852) 2166 4270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界內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0.08 港元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界內證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當界內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當並無界內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界內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界內證；
-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
- 若界內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或
- 若界內證的理論價值為 1.00 港元。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

掛鈎公司	網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www.aia.com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www.chinamobiletd.com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 界內證發行後有關界內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Inline-Warrants?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s://hk.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界內證的資料或教育材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界內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societegenerale.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p>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p>
<p>界內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 0.005% 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按界內證的代價價值計算，須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界內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界內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p>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界內證的投資損失。</p>
<p>界內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p> <p>各系列界內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界內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界內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界內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界內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界內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p>
<p>我們可否調整界內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界內證？</p> <p>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p> <p>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界內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界內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p> <p>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6 及 13。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p>
<p>界內證的交收方式</p> <p>界內證將於期滿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p> <p>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界內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p> <p>倘於結算日期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條件 5。</p>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界內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期滿日止，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增編補充；
 - 2019 年 8 月 16 日之增編補充；
- 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同意書；
- 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簽訂之主要文據；及
- 我們的擔保人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簽立的擔保書。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hk.warrants.com>)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hk.warrants.com>.

界內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界內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界內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轉載我們的核數師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及擔保人的核數師於 2019 年 3 月 8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界內證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授權發行本界內證。

銷售限制

界內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界內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界內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界內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界內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界內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界內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界內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損失投資

雖然界內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掛鈎股份價值的一部分，但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界內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界內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界內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期滿日到期。倘平均價處於下限價與上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界內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界內證為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比較

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特點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購或認沽衍生認股權證不同的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比較。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標準衍生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掛鈎股份價格高低或價格變動的反應可能與標準衍生認股權證及其他非標準認股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平均價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金融工具，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細閱及明白條件，包括非標準特點。閣下尤須注意，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倘平均價處於下限價與上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

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明白界內證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固定最高潛在回報

倘平均價處於下限價與上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此為界內證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界內證可能會波動

界內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界內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界內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界內證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
- (iii) 掛鈎股份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時，平均價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
- (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i)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界內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除掛鈎股份的買賣價外，界內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界內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閣下務須注意，當掛鈎股份的現貨價接近上限價或下限價時，界內證的成交價可能更為波動，尤其當界內證接近到期時。

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不成比例或相反

視乎掛鈎股份的現貨價與上限價與下限價範圍的比較，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一致或呈反方向。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股份的價格越接近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股份的價格距離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界內證成交價的變動未必可與掛鈎股份的現貨價變動相比較，並且可能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掛鈎股份現貨價的輕微變動可能導致界內證的重大價格變動。

時間耗損

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掛鈎股份的價格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

投資界內證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於界內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掛鈎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界內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界內證處於極界外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界內證以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界內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買賣

倘掛鈎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界內證將於相同期間內暫停買賣。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界內證的價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尤其當掛鈎股份的最後成交價跌至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的範圍以外），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以 1 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買賣不獲承認

閣下應注意，任何以 1 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聯交所承認。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我們或任何其他方因買賣不獲承認或與此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毋須對買賣不獲承認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界內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界內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界內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界內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6 及 13。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界內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界內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界內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及 11。

界內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界內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或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界內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界內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界內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界內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界內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界內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在規管上受到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盟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2019年7月1日到期並由ESMA解除，原因是歐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ESMA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2019年4月2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與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不同，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的架構較為標準化，且距離到期日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的最短期間為6個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細則，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有關界內證的特定風險，請參閱本節「主要風險因素」內的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清算機構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將會對界內證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發行人為一間金融機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須遵守實施 BRRD 的盧森堡法例。擔保人是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法國有關 BRRD 的法例。BRRD 規定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洲聯盟框架。於盧森堡及法國，若干清算機構獲 BRRD 賦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實體（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瀕臨倒閉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或行使一系列措施或權力。該等權力包括自救權力，即註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界內證及／或擔保書項下所有或部分應付的任何金額，或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包括修訂界內證及／或擔保書的合約條款。相關清算機構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 BRRD 項下任何清算權力可能對界內證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未能收回界內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

同意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界內證及／或擔保書項下的責任行使自救權力

投資於界內證，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如對發行人及對擔保人（就擔保書）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未能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擔保書項下）收回界內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獲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閣下自發行人獲取於界內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有關金額可能遠少於閣下於界內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構可能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 FIRO 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界內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界內證到期款項。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適用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界內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界內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 12 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界內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界內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界內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界內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界內證並無賦予界內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界內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界內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界內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界內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界內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界內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於香港的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界內證之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及「該等界內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界內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界內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界內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界內證，即表示各界內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界內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如相關清算機關認為界內證下應付的金額符合自救權力的範圍，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本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撤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界內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界內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界內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界內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界內證；
- (D) 修訂或修改界內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界內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界內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及
- (iii) 相關清算機關就界內證行使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界內證、撤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界內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及遵照盧森堡任何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行使的任何現有清算權力，不論與下列何者相關：(i) 納入2014/59/EU指令，內容有關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BRRD)(經不時修訂，及根據盧森堡法律(其中包括於盧森堡官方刊物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頒佈的盧森堡法案(盧森堡紀念A(第246號))、盧森堡大公國官方憲報(*la Loi du 18 décembre 2015 relative à la défaillance des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 certain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執行)；(ii) 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規例(EU)第806/2014號，內容有關於單一清算機制及單一清算基金的框架內就清算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而確立統一規則及統一程序，以及修訂規例(EU)第1093/2010號(「SRM」)；或(iii) 盧森堡法律下的其他事項，以及其下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據此，特別是發行人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受監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相關清算機關**」指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及／或有權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任何其他機關，其有權力不時對發行人行使任何盧森堡自救權力(包括歐洲聯盟理事會及歐洲執行委員會根據SRM 第 18 條行事)。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界內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界內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界內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界內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 5 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b) **行使費用**。界內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界內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 1(e) 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界內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界內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界內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 10 通知界內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界內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界內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界內證之行使

- (a) **行使**。界內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界內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所有界內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 5(b)而自動行使之界內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界內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 6 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界內證**」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界內證系列有關資料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下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 6 予以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 股份或(ii) 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 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界內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 6 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股份上市之香港主要交易所；

「**上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 6 予以調整；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現有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現有的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調整分數等於或小於 1，則不會進行調整。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予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現有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現有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界內證所附之權益，以使界內證持有人的權益一般而言不會因該重組事項而受到重大損害（並無計及任何界內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於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 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現有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現有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S： 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 每股現金分派

OD： 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 將為零。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 1 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界內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 1 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 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界內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界內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界內證發行證書。

9.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10%之界內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界內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界內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界內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界內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界內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 10 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界內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界內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界內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界內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又或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界內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界內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界內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界內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 13(a) 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界內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 13 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界內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 10 發送予界內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界內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界內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界內證持有人（透過購買界內證）就有關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界內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界內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界內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 樓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參與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我們的擔保人香港分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保薦人、流通量提供者及配售代理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